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根据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，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。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。

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5日